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滨州高新区禧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5）第 011136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滨州高新区禧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5）第 011136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滨州高新区禧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立项单位

滨州高新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滨州高新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06-20，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滨州高新区龙腾六路以北，滨博大道以西滨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 号楼 101，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热力生产和供应；餐厨垃圾处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二手车拍卖；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校车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灌溉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规划审批

2022年10月，山东展弘绿色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滨州高新区城市更新项目（禧苑小区棚户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年10月29日，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对滨州高新区禧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高新经发〔2022〕174号），同意项目建设。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建设改造1809套，其中小营街道许王村816套、二香寺村228套、李芳舍村303套、守义张村216套、东齐村246套。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3年7月至2025年12月。

6、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及银行融资等方式。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51,200.00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37,400.00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8,600.00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5,100.00万元。

表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	--------	----	----

估算总投资	102,300.00	100.00%	
一、资本金	51,200.00	50.05%	
（一）自有资金	51,200.00	50.05%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51,100.00	49.95%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37,400.00	36.56%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8,600.00	8.41%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5,100.00	4.99%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1、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腾空土地出让等。经查询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出让信息，参考项目周边土地交易价格确定本棚改项目出让土地价格，参考地价如下表：

表 2-1 参照已出让土地价格情况（住宅）

序号	出让年份	宗地号	位置	竞得单位	土地出让面积（m ² ）	土地出让现金流入（万元）	单价（元/平）	出让用途
1	2022年	2022-G010	高新区新三路以北、高十路以东	滨州高新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426.00	12,057.00	1,762.05	住宅
2	2022年	2022-G012	高新区新三路以北、高十路以东	滨州高新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58.00	1,121.00	1,763.13	住宅

3	2022 年	2022- G007	高新区高十一路 以东、龙腾路以 北	滨州高新区财 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64,032.00	11,360.00	1,774.11	住宅
4	2022 年	2022- G004	高新区新五路以 南、高九路以西	山东黄河谣城 市建设有限公 司	5,489.00	765.00	1,393.70	住宅
5	2022 年	2022- G005	高新区新五路以 南、高九路以西	山东黄河谣城 市建设有限公 司	4,256.00	591.00	1,388.63	住宅
6	2022 年	2021- G032	高新区新五路以 北、高新区中学 以西	滨州高新区财 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1,975.00	4,143.00	1,885.32	住宅
合计					170,536.00	30,037.00	1,761.33	

表 2-2 参照已出让土地价格情况（工业用地）

序 号	出让年 份	宗地号	位置	竞得单位	土地出让面 积（m ² ）	土地出让 现金流入 （万元）	单价 （元/ 平）	出让 用途
1	2023 年		高新区高十路以 东、新六路以南	滨州高新区财 金创新发展有 限公司	38,263.00	1,148.00	300.03	工业
2	2023 年		高新区新兴路以 南、高七路以西	滨州高新区财 金创新发展有 限公司	95,971.00	4,754.00	495.36	工业
合计					134,234.00	5,902.00	439.68	

2、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按三个增速（即 2024 年、2023 年、2022 年滨州市三年平均 GDP 增速（5.03%）、2025 年滨州市预期 GDP 增速（5.50%）、2024 年滨州市 GDP 增速（6.20%））中孰低确定预计 GDP 增长率。按上述方法确定滨州市预计 GDP 的增速如表所示：

表 3 预计 GDP 增长率情况

项目	按预计 GDP 增 长率的 100%	按预计 GDP 增 长率的 90%	按预计 GDP 增 长率的 80%
----	-----------------------	----------------------	----------------------

滨州高新区禧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5.03%	4.53%	4.03%
------------------	-------	-------	-------

3、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根据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滨州高新区禧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腾空地块情况说明》，滨州高新区禧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共腾空 5 个老村盘，分别为：许王村、二香寺村、李芳舍村、守义张村、东齐村，未来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工业用地等。总腾空土地 870 亩，剩余未出让 870 亩。假设上述未出让腾空土地计划于 2025 年出让 143 亩（住宅用地），剩余部分 2031 年出让。

滨州高新区禧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腾空土地，参考上表平均地价，以预计 GDP 增速的 80% 计算土地价格的 growth，按当时土地出让政策规定，扣除基本政策费用和政策性基金后，滨州高新区禧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未出让土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现金流入为 89,378.31 万元（详见下表）

表 4 滨州高新区禧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2025 年出让	2031 年出让
一	土地出让金回款等现金流入	万元	16,791.42	82,946.71
二	土地扣减项目	万元	1,847.58	8,512.24
1	基本政策成本	万元	550.33	2,749.43
2	政策性基金	万元	1,297.25	5,762.81
三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万元	14,943.84	74,434.47

根据上述腾空土地以预计 GDP 增速的 100%、90%、80%（见“表 3”）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 growth，参考上表地价（见“表 2”），债券存续期实际成交情况、土地挂牌交易的现金流入，考虑四项基本政策成本、政府收益、政策性基金和可返还政府收益的情况，可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如下表：

表 5 净现金流入情况

项目	按预计 GDP 增长率的 100%	按预计 GDP 增长率的 90%	按预计 GDP 增长率的 80%
滨州高新区禧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92,516.38	90,928.46	89,378.31

（二）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 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7 年，利率为 2.52%；2024 年 3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3,4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7 年，利率为 2.44%；2024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9,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7 年，利率为 2.14%；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8,6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7 年，利率为 4.00%；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5,1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7 年，利率为 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表 6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4 年	-	37,400.00		37,400.00	2.14%-4.00%	-	-
2025 年	37,400.00	13,700.00		51,100.00	2.14%-4.00%	897.56	897.56
2026 年	51,100.00			51,100.00	2.14%-4.00%	1,445.56	1,445.56
2027 年	51,100.00			51,100.00	2.14%-4.00%	1,445.56	1,445.56
2028 年	51,100.00			51,100.00	2.14%-4.00%	1,445.56	1,445.56
2029 年	51,100.00			51,100.00	2.14%-4.00%	1,445.56	1,445.56
2030 年	51,100.00		-	51,100.00	2.14%-4.00%	1,445.56	1,445.56
2031 年	51,100.00		37,400.00	13,700.00	2.14%-4.00%	1,445.56	38,845.56
2032 年	13,700.00		13,700.00	-	4.00%	548.00	14,248.00
合计		51,100.00	37,400.00			10,118.92	61,218.92

（三）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表 7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99,738.13			16,791.42		
经营活动支出	B	10,359.82			1,84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89,378.31	-	-	14,943.8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95,340.00	10,000.00	47,400.00	37,940.00		
流动资金支出	F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95,340.00	-10,000.00	-47,400.00	-37,940.00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51,200.00	10,000.00	10,000.00	31,200.00		
专项债券	I	51,100.00	-	37,400.00	13,700.00		
银行借款	J	-					
偿还债券本金	K	51,100.00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支付债券利息	M	10,118.92	-	-	897.56	1,445.56	1,445.56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41,081.08	10,000.00	47,400.00	44,002.44	-1,445.56	-1,445.56
四、期初现金	P		-	-	-	21,006.28	19,560.72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35,119.39	-	-	21,006.28	-1,445.56	-1,445.56
五、期末现金	R=P+Q	35,119.39	-	-	21,006.28	19,560.72	18,115.16

续：表 7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82,946.71	
经营活动支出	B				8,51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	-	-	74,434.4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37,400.00	13,7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1,445.56	1,445.56	1,445.56	1,445.56	548.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445.56	-1,445.56	-1,445.56	-38,845.56	-14,248.00
四、期初现金	P	18,115.16	16,669.60	15,224.04	13,778.48	49,367.39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445.56	-1,445.56	-1,445.56	35,588.91	-14,248.00
五、期末现金	R=P+Q	16,669.60	15,224.04	13,778.48	49,367.39	35,119.39

(四) 本息覆盖倍数

表 8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8,600.00	2,408.00	11,008.00	89,378.31
已发行债券	37,400.00	6,282.92	43,682.92	
后续拟发行债券	5,100.00	1,428.00	6,528.00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51,100.00	10,118.92	61,218.92	
覆盖倍数	1.46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89,378.31 万元, 融资本息合计 61,218.92 万元, 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6。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 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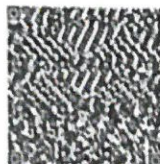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0690342410



录用，
登信，
码业系登可，
准会示多许，
二家公更，息
捕，因息解安信
扫，信了备重信

1-1 (本) (司)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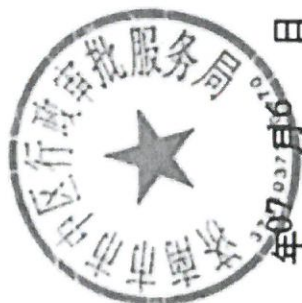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赵卫华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11日至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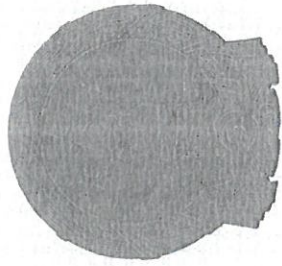
济南市市中区石棚街12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35A层1号房



登记机关

2019

年07月03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负责人：赵卫华

经营场所：济南市市中区石棚街12号
银座晶都国际广场35A层1号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3706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3〕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06-24



证书序号：50008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19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